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9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同意公司将“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和武汉两个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14元，共计募集资金35,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1日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4966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及原因

1. 公司本次拟对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的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1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上海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和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区

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公司经综合评估后认为，武汉为信息技术研发人才的聚集地，有利于公司引进更优秀的研发人才，同时公司在武汉研发中心的多年投入也已经积累了优良的研究和开发经验。所以“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募投项目，原先计划在上海总部所在地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实施，现在拟通过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区扩大武汉研发中心的规模，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研发、测试及技术支持等工作。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总部上海变更为上海和武汉两个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的具体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